

[首頁](#) / [最新消息](#) /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電修護處採購標案涉貪弊案，被告4人訊後，均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。

發布日期：110-12-24

最後更新日期：110-12-24

資料點閱次數：192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主任秘書馮成

聯絡電話：02-2314-1000分機2004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廉政署南調組）偵辦台電修護處採購標案，於110年12月21日動員廉政署南調組全組人員，及肅貪組、北、中調查組廉政官等共48人，搜索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、油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仲○企業有限公司等被告公司及住居所，地點遍及高雄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等共12處，並通知被告11人及證人6人到案說明，於本署駐署檢察官蔡杰承指揮下，協同駐署檢察官黃昭翰、嚴維德及高雄、橋頭地檢署等13位檢察官協助復訊，至22日凌晨2時許全部訊畢後，認其中洪姓、郭姓、王姓、張姓被告4人分別或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、11條之收、行賄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登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復經檢察官蔡杰承於12月22日下午蒞庭論告後，法院全數裁准收押禁見。